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29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憲城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20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黃憲城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扣案偽造之「BJU-0031」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7行補充更正為  
14 「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  
15 日起，將自蝦皮購物網站購得之偽造BJU-號0031車牌2面懸  
16 掛於A車上，並駕駛A車於道路上而接續行使」，證據部分補  
17 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0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  
21 許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  
22 黃憲城於向蝦皮網站不詳賣家取得偽造本案車牌2面後，  
23 將之懸掛於本案車輛上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之，是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  
25 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2日3時23分許為警查  
26 獲止，持續懸掛偽造車牌於其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  
27 偽造之車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  
2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  
29 包括之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駕駛本案車輛上路，

竟懸掛偽造之車牌為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鄧湘潔、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偽造之「BJU-0031」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所用，此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黃憲城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憲城明知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7 A車）之車牌已遭公路監理機關吊扣收繳，為如常使用A車，  
08 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  
09 在蝦皮網站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此車牌原  
10 車主為鄧湘潔，下稱本案車牌）2面，購得後即自斯時起，  
11 懸掛於A車上路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鄧湘潔、公路  
12 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  
13 翌黃憲城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A車於113年11月2日3時23分  
14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遭警方攔查，扣得偽造  
15 本案車牌2面，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鄧湘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憲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湘潔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1 物品收據、查獲過程影像之擷取照片、A車照片、本案車牌  
22 照片、偽造車牌與監理站發製牌照比對照片、A車車身號碼  
23 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4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6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  
2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故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  
28 關發給，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  
29 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  
30 之一種，是對偽造汽車牌照者，即無依同法第211條之偽造  
31 公文書罪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

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察官 陳韻庭